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朱锂坤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黄涌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云鹏、王颂秋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华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红生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晓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聘任黄涌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